

经济界面

财经论语

垃圾分类如何“拎得清”

本报记者 邱玥 颜维琦

经过了“干垃圾还是湿垃圾”的家庭辩论,经过了没喝完的咖啡和不想喝的奶茶怎么扔进分类垃圾桶的人生思索,经过了以“猪能不能吃”作为分类标准的高度概括总结……几个月来,一心扑在垃圾上,认真学习垃圾分类知识的上海人民迎来了正式“考试”——

自7月1日零时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上海垃圾分类进入“强制时代”,所有垃圾都将被分为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及可回收垃圾四类,居民小区都换上了带有相应颜色标识的垃圾桶。从垃圾产生的源头直到末端处理,上海要实行全流程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一旦违规混合投放垃圾,将被处以最高200元罚款,可谓“史上最严垃圾分类”。

实际上,不只是上海,很多超大城市也纷纷加入到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队伍中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数据显示,目前,46个重点城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正在逐步建立。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那么,垃圾分类究竟该如何分?



图为上海市金山区分类垃圾桶。

资料图片

1 居民习惯要改变:做到“随手分”

1.2公斤,这是上海市每人每天产生的垃圾量。按这一数量计算,上海市日均产生生活垃圾总量超过2万吨,如果不对垃圾进行压缩粉碎处理,每15天上海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能推出一栋421米高的金茂大厦。

在筹备了超过20年后,上海市政府终于决心以强制分类的方式对这幢“垃圾大厦”发起“冲击”。

1日上午9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沿街一家奶茶铺存在干湿垃圾混装的情况,城管执法人员复查发现后,依法对该商舖予以当场处罚,成为条例正式实施后该区的首例处罚。

此前,上海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混投垃圾如何罚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根据条例,30天内出现混投垃圾行为3次以上且拒不改正的个人,将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而存在混装混运的单位,将视不同行为,处罚金额在5千元至5万元不等;此外,外地游客如果到上海出差或旅游,垃圾扔错了地方且拒不改正的,也同样面临处罚。截至目前,上海市已完成1.3万个分类投放点改造,完成率为75%,更新完善道路废物箱标识4万余只。

垃圾分类事关改善生活和绿色可持续发展,但真正行动起来仍需一个磨合和适应的过程。比如湿纸巾是干垃圾,西瓜、葡萄等果皮是湿垃圾,但是蛤蜊壳却是干垃圾,而小龙虾的壳又是湿垃圾,怎么分类的确让不少上海居民感到头疼。垃圾更好的分类投放,是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种考验。垃圾分类分得不对就要被罚,强制实行会

是确保垃圾分类执行的有效手段吗?

“上海出台的条例是我看到的最认真、最先进的条例,规定得比较完善、全面。”在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环境政策与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宋国君看来,上海市垃圾分类的水平相对比较,准备很充分,各环节都有一定基础。尽管如此,指望强制分类能够起到一蹴而就的效果也并不现实。“从‘随手扔’到‘随手分’,源头分类习惯没那么容易养成,应该在两年内基本形成习惯,这是很艰巨的工作。”宋国君表示。

其实,早在2000年6月,我国就在8个城市进行了垃圾分类试点,但时至今日,垃圾分类面临的尴尬仍然是很多人因为分拣意识不够而“拎不清”。

“一些城市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仍停留在技术层面,对垃圾说垃圾,就分类说分类,还没有从培养一代人的文明习惯和推动社会进步的角度,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导致目前公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主要停留在基础了解层面,还需要加强引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徐云海指出。

“我们通过七年的研究发现,垃圾分类要获得居民认可,社区里的志愿者及值班很重要,人与人的沟通、交流,比单纯的信息传递更能让居民认识和开始垃圾分类。”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李长军认为,志愿者不是单纯的督导作用,更重要的是通过上门拜访,与居民的平时交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等等。

2 规则设计要精细:避免“一刀切”

随着条例正式实施,上海成为全国第一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但不是唯一的一个。当前,我国不少城市都在试点垃圾分类,但是每个城市垃圾分类的标准不尽相同。有的地方按照干垃圾、湿垃圾进行投放处理,有的地方则按照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垃圾等进行投放处理。那么到底该如何正确区分这些垃圾呢?

其实,在日常生活中的垃圾主要分为四大类: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及其他垃圾。其中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墨盒、废油漆桶、过期药品、废灯管、杀虫剂等,可回收物垃圾包括玻璃类、牛奶盒、金属类、废纸壳、废旧衣物等,而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茶叶渣、残枝落叶、骨骼内脏、果皮菜叶等,像宠物粪便、烟头、污染纸张、废旧陶瓷制品、灰土、一次性餐具,则属于其他垃圾。

“这是全国统一的大标准,而具体每一个类别下的分法还

需要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条件来制定。”徐云海表示,我国地域广,居住条件差异大,餐厨垃圾的种类更多,“当然不论如何划分,只要看懂搞明白上述四大类的基本划分,那就基本不会扔错垃圾。”

从国际经验来看,对于垃圾分类的划分,各国并没有严格统一的划分。在日本,垃圾分类体系可以达到惊人的细致程度,宣传手册可以达到500多项条款,一个瓶子的瓶盖、标签甚至要取下来放进不同的垃圾箱。当然,由于地理、人口、社会文化等因素不同,日本成熟的经验未必适合中国。即使在日本,严苛的垃圾分类方法也被认为消耗了社会的人力成本。

再比如,依据上海条例规定,要逐步推行“定时定点”投放,不少早出晚归的上班族担心时间来不及。那么,为何分类的同时还要进行“定时定点”投放?如何保证居民愿意分,又分得好?

3 设施短板要补齐:不能“走捷径”

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到中国近14亿人生活环境改善。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固体废物和城市管理,分类运输,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按照已经确定的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今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年底,先行先试的46个重点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徐云海认为,目前设施短板仍然严重困扰垃圾分类发展。“目前只有少数城市的垃圾分类设施比较完备,大部分城市只能做到在投放环节配备分类收集的设施,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环节的设施配备普遍不足,垃圾‘先分后混’的问题还没有明显解决。”

尽管眼下垃圾分类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但是这种“先分后混”的尴尬局面也是不少人担忧的问题。

在江苏淮安某小区,尽管垃圾分类在该小区已经实施了5年多时间,但成效并不明显。“小区开始实施垃圾分类时,我们的热情很高。但后来发现,垃圾车过来运垃圾时,把我们分好类的垃圾一股脑儿混放在

一起运走了。如果这样运垃圾,我们也没必要给垃圾分类了。”家住该小区的张先生认为,物业人员应做好垃圾分类的管理工作,提醒更多的居民参与进来。

许多环卫工人表示,很多地方垃圾回收设施过于简单,垃圾分类标准不够具体,分类回收的垃圾桶也不统一,有的小区还是混装的垃圾桶,“混装”“混运”现象严重,多数城市仍然依赖于环卫工人或者垃圾站的二次分拣。

对此,张乐群表示,针对普遍担心的“先分后混”的问题,目前各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正加大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中后三个环节的投入,包括垃圾分类收集车的购买等,实现从投放到运输再到处理的整体链条分类。到目前为止,上海、厦门、深圳、宁波、杭州等城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已覆盖70%以上的居民小区,后续46个重点城市今年还计划投入213亿元,继续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使“先分后混”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他同时表示,今后住建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分类技术设施标



上海虹口区保洁工对居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分拣。 新华社发

“当时立法时的思路是,推出垃圾的‘定时定点’投放能够提高垃圾清运的作业效率,但实施后确实带来一些不方便,特别是一些下班晚的人群和晚上上班人群。怎样才能让市民支持这项工作,我们赞成不能‘一刀切’的简单化管理,还是要精细化管理。比如每个小区里投放点怎么布设更加科学合理,什么时间收运更科学;再比如有些小区能否在晚间适当延长收运时间,或者增设一些夜间投放点等等。

每个小区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提出针对性方案。”上海市人大代表表示,上海市人大

对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张乐群也表示,考虑到各个城市情况各异,垃圾分类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必然行不通,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垃圾分类需要在法治框架下,各城市根据自己的特点,因地制宜编制更具体的项目目录,从而更有利于居民进行精准的垃圾投放。”

徐云海指出。

链接

日本:不同垃圾回收时间不同

日本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实施垃圾分类,除了要按照严格的分类方式进行垃圾丢弃,居民还需要遵守住所所在地的垃圾回收时间,如果错过了,居民就必须把垃圾拿回自己家中,再等待下一个回收日。1997年日本出台的《容器包装再生利用法》还明确了地方政府、原材料制造商、饮料生产商各市场主体在塑料瓶回收阶段的责任和费用分摊比例。

德国:从小培养垃圾分类意识

自20世纪初,德国开始实施城市垃圾分类收集,民众接受了近百年循序渐进的教育过程。从幼儿园阶段起就要培养垃圾分类丢弃的习惯。到了小学,垃圾分类是课本内容,学校会系统性教导学生垃圾分类知识及其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等,从小培养垃圾分类的意识。

瑞士:部分垃圾按量缴税

在瑞士,无论城市还是乡村,到处备有各类垃圾箱,要求垃圾必须分门别类,装入统一规格的塑料袋扎紧后分别放入不同的垃圾箱。瑞士的垃圾分类甚至细致到彩色玻璃瓶与白色玻璃瓶也要分箱投入。在很多州,居民需要根据丢弃垃圾的数量缴付垃圾税,但是丢弃可回收的垃圾则不需要缴费。

可能有的人会说,我分类投放好了你又把它混起来,打消了积极性,实际上即使在发达国家这种现象也不可能避免,个人分类投放垃圾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垃圾分类从根本上讲是一件全民参与的事情。可能有的人会说,我分类投放好了你又把它混起来,打消了积极性,实际上即使在发达国家这种现象也不可能避免,个人分类投放垃圾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徐云海指出。

徐云海指出。

徐云海指出。

徐云海指出。

不仅要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随着《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实施,公众对我国垃圾分类的关注度空前提高,各种关于垃圾分类方法、标准与策略的讨论越来越深入细致,在全社会营造出良好的文化氛围。

垃圾分类应采取因地制宜的方法。世界各国推行垃圾分类并无整齐划一的分类方法。即使是在一国之内不同城市之间,甚至是在一个城市的不同区域之间,分类方法也不尽相同,具体方法因各个国家、各个城市、各个区域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及后端处理与利用设施的能力与结构配置而异。例如日本地狭人稠,处理设施以焚烧发电为主,垃圾分为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资源垃圾、大件垃圾等四类;美国地广人稀,后端处理设施以填埋为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可堆肥垃圾、可填埋垃圾等

三类;德国的自然条件与人口密度介于日本与美国之间,焚烧发电占比较高,同时有机垃圾生物处理应用也较为普遍,垃圾分为有机垃圾、轻质包装、废纸、废玻璃、剩余垃圾等五类。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提出的基本分类方法是将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符合我国国情与垃圾组分特点。但是,我国各个城市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差异较大,后端处理与利用设施的能力各不相同,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空间有大有小,垃圾分类的方法自然也应该各具特色,不宜“一刀切”“一般齐”。特别是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矛盾较为集中的易腐垃圾(湿垃圾)和低值可回收物,作为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整体效能优化的重要节点,应积极倡导和要求居民做好源头分类投放,但各地特别是人口密集、土地稀缺的超大型城市,必须充分考虑后端处理与利用设施条件、资源化产品市场空间与整体成本,不宜设定过高的分出率目标,以免政府财政难以维系,而产物缺乏出路,最终还是“殊途同归”,流入填埋、焚烧等终端处理设施。

垃圾分类应采取由简到繁的标准。垃圾分类重在人人动手参与,重在习惯逐步养成。相应的标准应由易到难,由简到繁,逐步递进。在垃圾分类推行的初期,分类标准应尽可能清晰明了,简单易行,一方面要考虑与后端处理与利用设施的衔接;另一方面要考虑便于居民理解、接受与掌握。分类标准过于纷繁复杂,或过于纠缠某些细枝末节,在现阶段只能是人为增加分类难度,徒增纷扰,对分类处理系统效能提升与污染减排事倍功半。目前,垃圾分类标准制定应抓住主要矛盾,优先保证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湿垃圾)等目标分出产物的纯度,以利于其后端处理与利用。暂时不清楚所属类别的可以先按其他垃圾(干垃圾)投放,因为与其他垃圾对接的处理设施是焚烧发电或卫生填埋场,本来就是处理能力较强的混合垃圾处理设施。只有让其他垃圾(干垃圾)发挥其应有的容错功能,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湿垃圾)等目标分出产物的相对高纯度,否则按照分类投放错误率等比例原则,易腐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甚至有害垃圾中必然会混入一定量的其他垃圾(干垃圾),导致其无法满足对进料品质要求较高的易腐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处理与利用设施的入厂要求。

垃圾分类应采取选择性分类的策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一背景下推行垃圾分类,必须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而不能反其道而行之。垃圾分类本身并不直接消灭和利用垃圾,只有分出的产物得到“高质量利用”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减量回收。所谓“高质量利用”,就是要做到:质量高标准,环保严要求,成本可接受。质量高标准,就是不能生产过剩落后产品,更不能生产劣质伪劣产品;环保严要求,就是回收利用过程必须执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攫取利润;成本可接受,就是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能不计成本不惜代价。可以预期,短时期之内我国生活垃圾分类的准确性不可能很高,现阶段应立足于居民分类习惯的真正养成,着眼于社会文明程度的逐步提升,采取选择性分类策略,更加注重目标分出产物的“质精”而非“量大”。只有有了“质精”的产物,才能有有效切断“散、乱、污”企业的原料供给,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现阶段追求“量大”,其后果往往是一堆垃圾勉强分成略有差异的几堆垃圾,以其为原料只能在付出较高的经济成本或环境代价的条件下生产大量低端再生产品,而“高质量发展”恰恰意味着过去大量质次、薄利多销的低端再生产品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总之,垃圾分类是我国新时代垃圾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产物和标志,分类方法、标准和策略必须符合新时代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形势的动态变化,充分考虑各地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及处理设施的能力与结构配置,研究真问题,抓主要矛盾,有的放矢,精准施策,才可能促进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形成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提升社会文明水平。(作者为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固体废物控制与资源化研究所所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全国生活垃圾分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8月28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表示

截至目前

134家中央单位、27家驻京部队和各省直机关已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46个重点城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正在逐步建立

已配备厨余垃圾分类运输车5000辆

并将继续投入213亿元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

